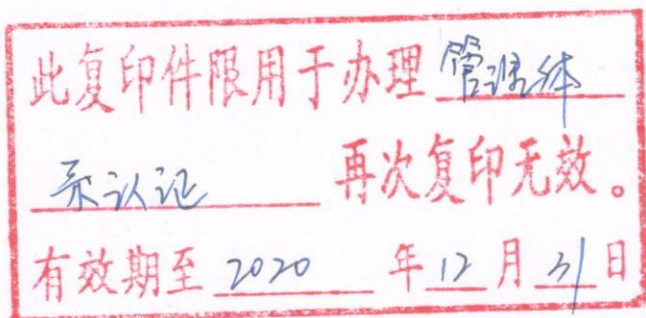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551011402549 ()
生产者名称: 华润雪花啤酒(四川)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分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MA63GUGW3E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刚
住所: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星光路108号
生产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星光路108号
食品类别: 酒类

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10 月 30 日

有效日期至: 2025 年 10 月 29 日